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靜儀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01@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
(A21000000I_1111960935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長照服務品質，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各類長照人員
訓練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之
長照人員，除依同法第3條接受資格訓練外，對於提供其他
經本部指定服務項目尚應完成相關訓練(以下稱特殊訓
練)，為確保課程訓練品質，前開資格訓練及特殊訓練辦理
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詳如附件。

二、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共有三種：

(一)實體辦理方式

1、指講師與學員於實體教室內進行授課、討論及交流互
動之辦理課程方式。

(二)網路辦理方式

1、指先行預錄之課程，由學員至網路平台自行閱覽或以
非視訊會議軟體(例如YouTube、Facebook等)提供瀏

覽者。

- 2、以上開方式辦理長照訓練課程，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三)直播視訊辦理方式

- 1、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或另有規定外，得以直播視訊理之課程，其施行期間及方式，依本部另函頒規定辦理。
- 2、以直播視訊方式辦理長照訓練課程，課程主題須加註「直播視訊課程」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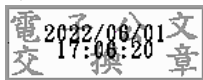
三、長照人員資格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詳附件）之辦理，其整體課程應於6個月內辦理完成，包含實體操作或情境演練及課堂教學（含以直播視訊方式辦理）併行辦理者；課程訂有訓練期限者，仍應依其訂定之期限規定。另長照人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完整訓練課程，應於6個月內參與同一開課單位辦理之補訓課程，始得合併審認。

四、查本部於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令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照顧組合表，已無BA17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之照顧服務組合，再查BA17c、BA17d、BA17e照顧服務組合非屬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亦無規定須先完成特殊訓練後方可執行，是以開課單位不應以「BA17cde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或「BA17cde 特殊教育訓練」等名稱辦理訓練，且不得以前開課程名稱送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並請轉知長照人員。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